

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 DR 射线设备机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 DR 射线设备机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 地址: 开平市塘口镇潭溪圩新潭路 9、11 号。 联系电话: 0750-2672917、联系人: 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 DR 射线设备机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且可出具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报告;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犯罪行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 行政处罚, 经营异常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查询)。 4.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 对 DR 机房建设的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控制效果评价。围绕 DR 设备机房建设项目, 聚焦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两大核心, 通过现场勘查, 资料核查, 标准比对等方式, 明确放射防护关键要点, 潜在风险及控制效果, 为项目合规建设, 安全运行提供依据, 确保符合国家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保障放射工作人员, 就诊人员及周边公众的身体健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总价(报价区间: 25000.00 元—20000.00



		元)。 3. 费用包含检测单位对本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税费及利润等)和风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预评价服务、控制效果评价服务、环境影响备案服务及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费用; (2)因审核以上内容需要的专家劳务、交通、住宿、餐饮的各种费用; (3)因评审需要的会议场地、办公等费用; (4)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预评价、环评备案通过行政部门审核批复,完成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完成协助放射诊疗许可证工作、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一次性支付 100%。
11	违约责任	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